

《2025年進出口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旨在修訂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及相關法例，以：

- (a) 就使用“貿易單一窗口系統”(“指明系統”)傳送某些進出口相關資料，訂定條文；
- (b) 訂定與使用指明系統有關的罪行；
- (c) 容許在付運前呈交某些報關單及艙單；及
- (d)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— 第1至110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

第1條

- 刪除條例草案第1(3)(i)條有關條例草案第58條的提述，以達至**第58條自條例草案(如獲通過)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**的效果。

增值服務提供者的申請資格

第17、70、76、80、94、102及109條

- 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增值服務提供者的條文，以“人”(person)或“申請人”(applicant)取代“公司”(company)的提述，以更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，即“任何人”，包括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組成及註冊的公司、註冊非香港公司、獨資經營者、合夥、不屬法團的組織或法人團體，只要**持有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310章)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**，便可向海關關長等申請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。

有關未有或忽略按訂明方式及期限提交進口艙單罪行的提證責任

第51條

- 修訂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60E章)第11(6)條，刪除“(舉證責任在於該人)”的現有提述，使其與第60E章擬議新訂第14A條一致(即被控犯該罪行的人須負起提證責任，以確立“合理辯解”的免責辯護)。

草擬行文及技術性的修訂

第45及91條

- 就第45(2)條的**中文文本**作出**草擬行文的修訂**，使之與英文文本一致。
- 對《工業訓練(製衣業)條例》(第318章)第23(4)條作出**技術修訂**，以清楚說明該款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只包括沒有根據及按照現行第23(1)條的規定遞交申報書。

表決次序 :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2至16、18至44、46至50、52至69、71至75、77至79、81至90、92、93、95至101、103至108及110條)納入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1、17、45、51、70、76、80、91、94、102及109條)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、17、45、51、70、76、80、91、94、102及109條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5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1247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

2025年6月27日